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206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
- 三、鑑於「洗錢防制法」之實務適用迭有爭議，且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不符，另考量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將於本年十一月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為減少爭議及因應相互評鑑，爰定較短公告期間。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13。
(四)傳真：(02)23811528。
(五)電子郵件：conyuan@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

M O J

